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的说明，审慎查阅了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苏天森、王广鹏、叶国田

2017年2月17日